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沈玉卿

電話：23228000 #8125

Email：dot_ycshen@mail.mof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066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建議提高110年度西醫師執行業務收入之費用標準、基層醫療院所於防疫期間執行相關公共衛生服務等收入免稅，以及增列第一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會本(110)年9月23日全醫聯字第1100001230號函副本及同年10月6日全醫聯字第1100001292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貴會旨揭建議事項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建議調增本年度西醫師執行業務收入適用之費用率(按原本費用率之125%計算)一節

本部將依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及各該業同業公會提供之相關意見及資料，通盤研議，俾供業者於明(111)年5月申報本年度綜合所得稅(下稱綜所稅)時合理計算執行業務所得。

(二)有關建議基層醫療院所於防疫期間執行相關公共衛生服

務等收入(如：配合COVID-19疫苗注射之處置費、行政費，參與社區或企業篩檢站篩檢之收入，流感疫苗注射及常規疫苗接種之收入，成人健檢，失能者服務，慢性病管理等)認列免稅一節

該等收入倘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受COVID-19疫情影響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得免納所得稅。如不符合上開免稅規定，經評估仍有減輕其負擔之必要，建議採其他獎勵或補助措施，以達到順利推動公共衛生任務之政策目的。

(三)有關建議增列第一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一節

本部前以本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000604440號書函(諒達)復略以，考量該扣除額性質與綜所稅扣除額項目之訂定原則不符，為使資源有效利用，即時發揮協助或獎勵效益，宜由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，以激勵相關防治或醫療工作人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